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  
镀锌脚手架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9月30日

五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512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2）青执字第49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镀锌脚手架（118.719吨）。

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七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（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），采用清算价值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八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镀锌脚手架（118.719吨）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3,00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叁仟元整）。

九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2017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